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午餐愛心餐券申請審核表(一學期為限)

班級		學號		姓名	
申請條件					佐證文件
1. ☐ 因家庭經濟困難之清寒學生或家庭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用者。 2. ☐ 無證明文件但經導師認定無力支付午餐費用者。					1. ☐ 村里長證明 2. ☐ 勞保退保證明 3. ☐ 健保局重大傷病卡 4. ☐ 其他: <u>中低收</u>
申請事由					
導師簽章					
審核結果 (由學務處填寫)		☐ 准予申請補助 ☐ 不予申請補助, 原因:			

承辦人:

單位主管:

備註:因名額有限, 申請人不得同時申請「教育局安心就學清寒學生午餐費」, 若經發現重複申請, 將取消該生愛心餐券請領資格。

(表格可至學校網頁公告處下載列印或至學務處領取)

